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本次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事项”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回购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是公司立足自身实际，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，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

3. 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。